

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
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

投诉受理编号	X3QH202312140013
整改任务概述	湟中区多巴镇国寺营村有人将大量塔吊等建筑设施放置在 109 国道国寺营大桥东向南 100 米处的湟水河岸边树林地，造成生态环境破坏。
整改责任单位	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
整改措施及成效	调查核实情况： 经核查，该问题属实。 举报反映地块为多巴镇国寺营村集体林地，2016 年 8 月 2 日多巴镇国寺营村村委会将该地块租给村民张某某。2023 年 11 月 15 日，张某某将自用的塔吊等建筑设施堆放在该场地内，堆放材料使用林地面积 0.0351 公顷(0.52 亩)，该地为林间空地，无实质性苗木生长。 处理和整改情况： 针对该问题，12 月 15 日，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对张某某下达责令停止(改正)违法行为告知书，责令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对堆放建筑设施用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种植乔木树种。 受冬季气候影响，整改分两个阶段完成。第一阶段：湟中区林草局要求张某某对现场堆放的建筑设备进行清运，目前已清运完成；第二阶段：2024 年 5 月 30 日前，要求张某某恢复植被，目前，已制定林地植被恢复方案，张某某本人也签订了恢复植被承诺书，待天气回暖，立即组织人员恢复植被，并由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、多巴镇人民政府、国寺营村村委会进行三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交由国寺营村村委会进行管理。 整改成效： 1. 清理建筑设施、恢复林地。 2. 经对周边 7 户居民进行满意度回访，满意度达到 100%。
整改时间	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
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	马洪青 13897618366